**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柯桥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5]228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柯桥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228号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柯桥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柯桥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4楼416会议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瓜渚东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126322

质疑联系人：陈雨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568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贸中心中区1幢12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57558810

  质疑联系人：汪琴琴

  质疑联系方式：13957555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 ：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6721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劳务、验收、开发、管理、风险、保险、税费、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140万元或各产品最高限价 （元/批）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柯桥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演示** | 🗹A不组织。 |
|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业主按合同支付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有需要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者，将备份投标文件于开标当日 9：30 时前送达指定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4楼416会议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耀 13157558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请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2.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2.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5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6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投标声明函；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1.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2.1 投标函；

11.2.2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2.3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1.2.4商务响应表；

11.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1.2.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2.7项目组人员名单；

11.2.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1.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1.2.10检验项目资质对应表。

11.2.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四份。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鼓励采购人视情况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合同的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6.4鼓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履约验收**

**29.履约验收**

29.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29.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1.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流通** | **产品名称** | **预计批次** | **最高限价 （元/批）** | **产品标准及检测项目明细** | |
| 1 | 生产 | 电线电缆 | 4 | 2400 |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GB/T 5023.3-2008、GB/T 5023.4-2008、GB/T 5023.5-2008、JB/T 8734.2-2016、JB/T 8734.3-2016、JB/T 8734.4-2016、JB/T 8734.5-2016 | 不延燃试验、护套厚度、绝缘厚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导体电阻 |
|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JB/T 8735.2-2016、JB/T 8735.3-2016、JB/T 8735.4-2016、GB/T 5013.3-2008、GB/T 5013.4-2008 | JB/T 8735.2-2016：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机械性能/热延伸试验、浸水电压试验； JB/T 8735.3-2016：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机械性能/热延伸试验、浸水电压试验； GB/T 5013.3-2008：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机械性能/热延伸试验； GB/T 5013.4-2008：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机械性能/热延伸试验、浸水电压试验。 |
| 2 | 生产 | 电力电缆 | 2 | 2800 | GB/T 12706.1-2020 | 导体电阻测量、绝缘和非金属护套厚度的测量、老化前后绝缘的机械性能试验/老化前抗张强度、老化前后绝缘的机械性能试验/老化前断裂伸长率、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的机械性能试验/老化前抗张强度、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的机械性能试验/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 3 | 生产 | 纺织机械 | 1 | 2000 | GB/T 17780.1-2012 | 常见危险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纺织机械特殊零部件的主要危险及其相应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安全要求和/或措施的检验、机器的使用说明 |
| 4 | 生产 | 针织机械 | 3 | 4000 | FZ/T 97003-2012 | 外观、织物质量、整机、润滑及润滑系统、针筒部件、编织三角、导纱器（梭子）、织针、沉降片、输纱装置、卷取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留挂坯布、标志； |
| FZ/T 97019-2008 | 传动系统、电脑程序控制系统、走针系统、织物质量、噪声、功率消耗、安全要求、润滑、涂装、织针、标志 |
| FZ/T 97020-2009 | 外观、织物质量、噪声、功率消耗、针床、针床座、三角及三角结合件、横机针、编织系统、传动系统、标志 |
| FZ/T 97021-2009 | 外观质量、电脑控制系统功能、机械性能、编织性能及质量、袜机针、标志； |
| 5 | 生产 | 分散染料 | 2 | 1000 | HG/T 3893-2014 | 外观、色光和强度、扩散性能、分散性能、高温分散稳定性、上色率、提升力 |
| HG/T 3894-2014 | 外观、色光和强度、扩散性能、分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上色率、提升力 |
| HG/T 2667-2014 | 外观、色光和强度、扩散性能、分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上色率、有害芳香胺 |
| 6 | 生产 | 焊接钢管 | 5 | 2000 | GB/T 3091-2015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拉伸试验、焊接接头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压扁试验、导向弯曲试验、液压试验、镀锌层重量、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的附着力、化学成分 |
| GB/T 13793-2016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拉伸试验、焊缝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压扁试验、扩口试验、液压试验、镀锌层重量、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附着力、化学成分 |
| 7 | 生产 | 铜棒 | 1 | 1200 | YS/T 759-2020 | 化学成分、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拉伸试验、布氏硬度试验 |
| YS/T 615-2018 | 温室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 |
| 8 | 生产 | 铜线 | 1 | 1500 | GB/T 3114-2010 | 力学性能/扁线的室温拉伸、化学成分仲裁分析、反复弯曲、外形尺寸 |
| YS/T 571-2009 | 化学成分分析、尺寸测量、室温力学性能检验、电阻系数测量、反复弯曲试验 |
| 9 | 生产 | 铜管 | 1 | 2300 | GB/T 1527-2017 |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拉伸强度、布氏硬度、维氏硬度、管材的压扁、管材的扩口、晶粒度、残余应力、耐脱锌腐蚀、化学成分 |
| YS/T 662-2018 |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力学性能、内部质量、化学成分 |
| GB/T 8890-2015 |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工艺性能/扩口试验、工艺性能/压扁试验、残余应力、非破坏性试验/水压试验、非破坏性试验/气压试验、晶粒度、化学成分 |
| GB/T 17791-2017 | 外形尺寸及其允许偏差、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扩口、压扁、晶粒度、氢脆检验、清洁度、化学成分 |
| YS/T 670-2008 | 化学成分、尺寸及允许偏差、拉伸试验、表面质量 |
| YS/T 650-2020 | 化学成分、尺寸、拉伸试验、维氏硬度、表面质量 |
| GB/T 18033-2017 | 外形尺寸、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晶粒度、工艺性能/扩口试验、工艺性能/压扁试验、工艺性能/弯曲试验、化学成分 |
| 10 | 生产 |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3 | 3000 | GB/T 1231-2006 | 实物机械性能/螺栓实物楔负载试验、螺栓芯部硬度试验、螺栓脱碳层、螺母机械性能/保证载荷试验、螺母机械性能/洛氏硬度、垫圈硬度、扭矩系数 |
| GB/T 3632-2008 | 实物机械性能/螺栓实物楔负载试验、螺栓芯部硬度试验、螺栓脱碳层、螺母机械性能/保证载荷试验、螺母硬度试验、垫圈硬度试验、连接副紧固轴力 |
| 11 | 生产 | 链条 | 1 | 2500 | GB/T 14212-2010 | 标示、标记、尺寸、性能要求/链长测量、性能要求/拉力试验、性能要求/动载试验 |
| GB/T 1243-2024 | 链条/尺寸、链条/标示、链条/性能要求/拉力试验、链长测量、动载试验 |
| 12 | 生产 | 钢化玻璃 | 5 | 1000 | GB 15763.2-2005 |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厚度及其允许偏差、弯曲度、表面应力 |
| 13 | 生产 | 化工助剂 | 5 | 600 | HG/T 2672-2013 | PH、色泽、水分、羟值 |
| HG/T 2554-2011 | PH、皂化剂、含水量 |
| 14 | 生产 | 消防水带 | 1 | 2000 | GB 6246-2011 | 长度测量、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附着强度试验、热空气老化试验 |
| 15 | 生产 | 车用尿素 | 1 | 3000 | GB 29518-2013 | 标识、尿素、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
| **16** | 生产 | 汽车多楔带 | 1 | 3000 | GB/T 13552-2023 | 标志、外观质量、有效长度的极限偏差、拉伸性能、耐低温性能 |
| **17** | 生产 |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1 | 5000 | GB 5763-2018 | 标志、有害成分限量-镉、有害成分限量-六价铬、有害成分限量-铅、有害成分限量-汞、石棉含量、摩擦性能 |
| **18** | 生产 | 安全帽 | 1 | 3500 | GB 2811-2019 | 标识、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侧向刚性 |
| 19 | 生产 | 家用燃气灶 | 1 | 2000 | GB 16410—2020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灶结构、材料的一般要求、熄火保护装置火焰检测器、标志、包装、安装使用说明书 |
| 20 | 生产 | 吸油烟机 | 1 | 3500 |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距离 |
| GB 19606—2004 | 产品噪声限值要求 |
| GB/T 17713—2011 | 风量、风压 |
| GB/T 17713—2022 | 噪声（半消声室噪声、工作噪声）、空气性能 |
| GB 29539—2013 | 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 |
| 21 | 生产 | 副产盐酸 | 1 | 600 | HG/T 3783-2021 | 外观、总酸度测定、重金属 |
| 22 | 生产 | 工业硫酸（副产硫酸） | 2 | 1000 | GB/T 534-2014 | 硫酸质量分数、灰分质量分数、铁质量分数、砷质量分数、铅质量分数、汞质量分数、透明度、色度 |
| 23 | 生产 | 配装眼镜 | 30 | 17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的顶焦度偏差、镜片厚度、镜片的表面质量、光透射性能、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 24 | 生产 |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2 | 5500 | GB 31604.49—2023 | 砷迁移量、镉迁移量、铬迁移量、镍迁移量、铅迁移量、锑迁移量、锌迁移量、铝迁移量、钴迁移量、铜迁移量、锰迁移量、钼迁移量、锡迁移量 |
|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GB 4706.36—2014 GB 4706.39—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
| 25 | 生产 | 非复合膜袋 | 7 | 2000 | GB 4806.7-2023 | 感官 |
| GB 31604.8—2021 | 总迁移量 |
| GB 31604.2—201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GB 31604.9—2016 | 重金属（以Pb计） |
| GB 31604.7—2023 | 脱色试验 |
| GB 31604.41—2016 | 锑迁移量 |
| GB 31604.21—2016 |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 |
| GB 31604.44—2016 | 乙二醇迁移量 |
| GB/T 1038—2000 | 气体透过性 |
| GB/T 1038.1—2022 | 气体透过率 |
| GB/T 1037—2021 | 水蒸气透过性能 |
| QB/T 2358—1998 | 热合强度 |
| 26 | 生产 | 复合膜袋 | 2 | 2000 | GB 4806.7-2023 | 感官 |
| GB 31604.8—2021 | 总迁移量 |
| GB 31604.2—201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GB 31604.9—2016 | 重金属（以Pb计） |
| GB/T 18706—2008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 |
| GB/T 1038—2000 | 气体透过性 |
| GB/T 1038.1—2022 | 气体透过率 |
| GB/T 1037—2021 | 水蒸气透过性能 |
| GB/T 19741—2005 | 封合强度 |
| 27 | 生产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2 | 2000 | GB/T 18006.1-2009 | 标签标识、感官、容积偏差、负重试验、跌落试验、盖体对折试验、耐温试验、漏水性、耐微波炉试验、淀粉含量、含水量、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
| 28 | 生产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6 | 2000 | GB 4806.7-2023 | 感官 |
| GB 31604.8—2021 | 总迁移量 |
| GB 31604.2—201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GB 31604.9—2016 | 重金属（以Pb计） |
| GB 31604.7—2023 | 脱色试验 |
| 29 | 生产 | 食品用纸容器 | 4 | 2500 | GB/T 27590-2022 | 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
| GB/T 27591-2011 | 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Pb）、砷（As）、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
| GB 4806.8-2022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
| 30 | 生产 | 涤纶长丝 | 10 | 1000 | 涤纶低弹丝：GB/T 14460-2015 | 线密度、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卷曲收缩率和卷曲稳定度、沸水收缩率、染色均匀度、含油率、网络度、筒重 |
| 有色涤纶低弹丝：FZ/T 54005-2020 | 线密度、拉伸性能、卷缩性能、沸水收缩率、色泽均匀度、含油率、网络度、耐皂洗色牢度 |
| 涤纶预取向丝：GB/T 14460-2015、FZ/T 54005-2020、FZ/T 54003-2023 | GB/T 14460-2015：断裂伸长率、沸水收缩率、含油率、网络度、卷曲收缩率； FZ/T 54005-2020：断裂伸长率、卷曲收缩率、沸水收缩率、含油率、网络度； FZ/T 54003-2023：断裂伸长率、含油率。 |
| 31 | 生产 | 壁纸 | 4 | 2800 | GB/T 34844-2017 | 伸缩性、湿抗张强度、重金属(钡)元素、重金属(镉)元素、重金属(铬)元素、重金属(铅)元素、重金属(砷)元素、重金属(汞)元素、重金属(硒)元素、重金属(锑或其他)元素、氯乙烯单体、甲醛 |
| JG/T 509-2016 | 退色性、耐摩擦色牢度、遮蔽性、湿润拉伸负荷、粘合剂可拭性、可洗性、重金属(钡)元素、重金属(镉)元素、重金属(铬)元素、重金属(铅)元素、重金属(砷)元素、重金属(汞)元素、重金属(硒)元素、重金属(锑或其他)元素 |
| 32 | 生产 | 墙布 | 10 | 3700 | JG/T 510-2016 | 褪色性、耐摩擦色牢度、遮蔽性、水浸尺寸稳定性、面层和基底剥离强度、有害物质限量值 |
| GB 18401-2010 |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33 | 生产 | 建设用砂、石 | 3 | 2400 | GB/T 14684-2022 | 含泥量、放射性、氯化物含量、泥块含量、机制砂石粉含量、机制砂亚甲蓝值、颗粒级配 |
| JGJ 52-2006 | 砂的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石粉含量、氯离子含量 |
| GB 6566-2010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 GB/T 14685-2022 | 颗粒级配、碎石泥粉含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放射性 |
| 34 | 生产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3 | 2000 | GB/T 11968-2020 | 干密度、抗压强度、干燥收缩、抗冻性、导热系数 |
| GB 6566—2010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 35 | 生产 |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5 | 3500 | GB/T 25779—2010 | 强度等级、最大吸水率、干燥收缩率和相对含水量、抗冻性、碳化系数、软化系数、放射性 |
| 36 | 生产 | 预拌混凝土 | 12 | 2750 | GB/T 14902-2012 | 强度、坍落度、坍落度经时损失、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
| GB 6566-2010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 37 | 生产 | 预拌砂浆 | 2 | 4600 | GB/T 25181-2019 | 外观、保水率、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抗冻性、抗渗压力、28d 收缩率 |
| GB 6566-2010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 38 | 生产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3 | 2200 | GB 175—2023 | 不溶物（质量分数）、烧失量（质量分数）、三氧化硫（质量分数）、氧化镁（质量分数）、氯离子（质量分数）、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安定性、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
| 39 | 生产 | 砌筑水泥 | 3 | 2200 | GB/T 3183-2017 | 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 |
| 40 | 生产 | 建筑保温砂浆 | 2 | 4600 | GB/T 20473-2021 | 2h稠度损失率、体积吸水率、堆积密度、导热系数、干密度、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放射性、燃烧性能、外观质量 |
| 41 | 生产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1 | 6000 | GB/T 15762-2020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压强度、干密度、干燥收缩、抗冻性、导热系数、钢筋粘着力、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性能 |
| 42 | 生产 | 预制混凝土楼梯 | 2 | 7000 | JG/T 562-2018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混凝土强度、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结构性能试验 |
| 43 | 生产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2 | 1500 | GB/T 11836-2023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外压荷载、保护层厚度 |
| 44 | 生产 |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 5 | 3500 | GB/T 24492-2009 | 表观密度、抗压强度、相对含水率、线性干燥收缩率、抗冻性、碳化系数、软化系数、放射性 |
| 45 | 生产 | 混凝土实心砖 | 5 | 3500 | GB/T 21144-2023 | 强度等级（抗压强度）、干燥收缩率、相对含水率、吸水率、碳化系数、软化系数、抗冻性、密度等级、放射性核素限量 |
| 46 | 生产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1 | 3000 | GB/T 5836.1—2018 | 平均外径、壁厚、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铅限量 |
| 47 | 生产 |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1 | 3000 | GB/T 18742.2—2017 | 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 48 | 生产 | 外墙涂料 | 4 | 3000 | GB/T 9755-2014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洗刷性、耐碱性、耐水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JG/T 172-2014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对比率、低温稳定性、耐碱性（48h）、耐水性（96h）、涂层耐温变性（3 次循环） |
| GB 185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多环芳烃总和、卤代烃总和含量 |
| GB/T 23995-2009 |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涂膜外观、光泽、附着力 |
| GB/T 23998-2009 |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涂膜外观、附着力 |
| GB/T 25251-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结皮性、施工性、漆膜外观、干燥时间 |
| GB/T 25252-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遮盖力、施工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耐冲击性、硬度、附着力、结皮性、耐盐水性 |
| GB/T 25253-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附着力、结皮性 |
| GB/T 25264-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划格试验、铅笔硬度、光泽 |
| 49 | 生产 | 内墙涂料 | 4 | 3000 | GB/T 9756-2018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对比率、耐碱性、干燥时间、耐洗刷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JC/T 423-1991 | 容器中状态、粘度、遮盖力、白度、涂膜外观、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耐洗刷性 |
| 50 | 生产 | 木家具 | 12 | 2000 | GB/T 3324—2017 |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力学性能-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性、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磨性、漆膜抗冲击、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软、硬质覆面表面耐磨性、软、硬质覆面抗冲击、漆膜涂层理化性能-漆膜耐干热、覆面（软、硬质）理化性能-耐干热、覆面（软、硬质）理化性能-耐湿热 |
| 51 | 生产 | 床垫 | 2 | 3000 | QB/T 1952.2—2011 | 面料、铺面、边面缝纫、缝边、面料耐摩擦色牢度、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慢回弹回弹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慢回弹拉伸强度、卫生、安全、弹簧、耐久性 |
| QB/T 1952.2—2023 | 复合面料、缝边、拉链、霉变、害虫及其污染物、废旧制品、纤维性工业下脚料或用其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杂物、异味、阻燃性、弹簧、理化性能/耐干摩擦色牢度、抗起毛、起球、耐磨损、理化性能/棕纤维垫、椰丝垫含水率、棕纤维垫、椰丝垫强度、化纤（棉、毛)毡强度、理化性能/慢回弹软质沫塑料慢回弹复原时间、慢回弹软质沫塑料拉伸强度、其他拉伸强度、软质泡沫塑料垫灰分、理化性能/压陷硬度指数、乳胶(乳胶棉)垫灰分、弹簧芯、耐久性 |
| GB/T 26706—2011 |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含水率、压缩永久变形率、安全卫生要求-致病菌、有害物质限量、耐久性要求、阻燃性要求 |
| 52 | 生产 | 木门 | 4 | 4000 | WB/T 1024-2006 | 允许偏差、留隙限量、贴面表面外观、含水率要求、甲醛释放量、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镉）、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铬）、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汞） |
| 53 | 生产 | 箱包 | 2 | 2000 | QB/T 2155-2018 | 物理机械性能/拉杆耐疲劳性能、物理机械性能/行走性能、物理机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物理机械性能/跌落性能、物理机械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箱铝口硬度、物理机械性能/缝合强度、物理机械性能/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物理机械性能/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
| 54 | 生产 | 灯具 | 1 | 3000 | GB 7000.1-2015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螺纹接线端子、无螺纹接线端子和电气连接件、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 GB 7000.201-2008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 55 | 生产 | 国旗 | 1 | 1000 | GB 12982-2004 | 耐光色牢度、耐气候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尺寸和允许误差、外观 |
| 56 | 生产 | 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 | 1 | 1000 | GB/T 18043-2013、GB 11887-2012及其1号修改单 | 贵金属及纯度（含量） |
| GB 28480-2012 | 有害元素含量 |
| GB/T 16552-2017 | 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 |
| GB/T 16554-2017 | 颜色分级、净度分级、钻石的质量 |
| GB/T 36128-2018 | 质量 |
| QB/T 2062-2015、 GB/T 28802-2012 | 外观质量 |
| GB 11887-2012及其1号修改单、GB/T 31912-2015 | 标识 |
| 57 | 生产 | 羽绒制品 | 3 | 3000 | GB 18401—2010 |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
| GB/T 14272—2011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异味、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量、羽绒品质 |
| GB/T 14272—2021 | 充绒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羽绒品质/成分分析、羽绒品质/鹅、鸭毛绒种类鉴别、羽绒品质/蓬松度、羽绒品质/气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58 | 生产 | 复合肥料 | 1 | 2000 | GB/T 15063—2020 | 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粒度、氯离子、缩二脲含量 |
| GB/T 23349—2020 | 砷、镉、铅、铬、汞 |
| GB 38400-2019 | 总铊 |
| GB 18382—2021 | 肥料标识 |
| 59 | 流通 | 电动自行车 | 20 | 4500 | 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GB 17761—2018 |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结构、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防火性能、车速提示音、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 |
|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GB 42295—2022 | 标识与警示语、布线、导线与连接、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互认协同充电 |
|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GB 17761—2018 |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结构、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防火性能、车速提示音、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 |
| 60 | 流通 | 电动自行车电池 | 2 | 3000 | GB/T 22199.1—2017 | 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
| GB/T 36972—2018 | I2(A)放电、低温放电、过充电、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放电过流保护、壳体阻燃性 |
| QB/T 2947.3—2008 | 常温容量、I2(A)放电容量、低温（-10℃）容量、短路、过充电、过放电 |
| 61 | 流通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3 | 3000 | GB 4706.1—2005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GB 4706.18—2014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GB 42296—2022 | 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超温保护、过充切断、延时切断、耐热、灼热丝 |
| GB/T 36944—2018 | 机械强度、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QB/T 2947.1—2008 | 充电器的结构、外壳和输出插头等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泄漏电流、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
| QB/T 2947.3—2008 | 充电器 |
| 62 | 流通 | 车用汽油 | 45 | 2300 | GB 17930-2016 |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硫含量、硫醇、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密度、蒸汽压 |
| 63 | 流通 | 车用柴油 | 65 | 2000 |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酸值、灰分、铜片腐蚀、闪点（闭口）、十六烷值、馏程、密度 |
| 64 | 流通 | 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 | 2 | 3500 | GB/T 510-2018 | 凝点 |
| NB/SH/T 0248-2019 | 冷滤点 |
| GB/T 261-2021 | 闪点（闭口） |
| GB/T 6536-2010 | 馏程 |
| GB/T 386-2021 | 十六烷值 |
| SH/T 0694-2000 | 十六烷指数 |
| SH/T 0689-2000 | 硫含量 |
| GB/T 511-2010 | 机械杂质 |
| GB/T 260-2016 | 水分 |
| GB/T 508-1985 | 灰分 |
| 65 | 流通 | 尿素水溶液 | 5 | 3500 | GB 29518-2013 | 标识、尿素、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
| 66 | 流通 | 复合肥料 | 3 | 2000 | GB/T 15063—2020 | 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粒度、氯离子、缩二脲含量 |
| GB/T 23349—2020 | 砷、镉、铅、铬、汞 |
| GB 38400-2019 | 总铊 |
| GB 18382—2021 | 肥料标识 |
| 67 | 流通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 | 2000 | GB/T 18877—2020 | 有机质、总养分、酸碱度、粒度、粪大肠菌群、氯离子、钠离子、缩二脲 |
| GB/T 23349—2020 | 砷、镉、铅、铬、汞 |
| GB 38400-2019 | 总铊 |
| GB 18382—2021 | 肥料标识 |
| 68 | 流通 | 地膜 | 3 | 2000 | GB 13735—2017 | 厚度、厚度偏差、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
| 69 | 流通 | 棚膜 | 3 | 2000 | GB/T 4455—2019 | 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性能、流滴性能、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 |
| 70 | 流通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7 | 2000 | GB 41317—2024 | 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耐压性、波纹软管/抗拉性、波纹软管/耐热性、波纹软管/扭曲性、波纹软管/柔软性、波纹软管/弯曲性、波纹软管/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标志、包装 |
| 71 | 流通 | 家用燃气灶 | 6 | 2500 | GB 16410—2020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灶结构、材料的一般要求、熄火保护装置火焰检测器、标志、包装、安装使用说明书 |
| 72 | 流通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7 | 2000 | GB 35844-2018 | 金属零部件、非金属零部件、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耐腐蚀性、标志、警示、使用说明书、包装 |
| 73 | 流通 | 手提式灭火器 | 5 | 2500 | GB 4351.1—2005 |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质量、结构要求、灭火剂和驱动气体（除水系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
| 74 | 流通 | 消防水带 | 3 | 2500 | GB 6246-2011 | 长度测量、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附着强度试验、热空气老化试验 |
| 75 | 流通 | 消防水枪 | 3 | 2500 | GB 8181-2005 | 表面质量、基本参数、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接口性能、抗跌落性能 |
| 76 | 流通 | 消防接口 | 3 | 2500 | GB 12514.1-2005 | 外观质量、基本尺寸、操作力和操作力矩、密封性能、水压性能、抗跌落性能 |
| 77 | 流通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2 | 2500 | GB 21976.7—2012 | 结构、材料阻燃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
| 78 | 流通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2 | 2500 | GB 20517—2006 | 声压试验、重复性试验、方位试验、气流试验、低温试验 |
| 79 | 流通 | 应急照明灯具 | 2 | 2800 | GB 17945-2010 | 试验前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充放电耐久性能、耐压试验、振动试验 |
| 80 | 流通 | 电风扇 | 5 | 3000 | GB 4706.27—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1 | 流通 | 太阳镜 | 4 | 1500 | GB/T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镜片尺寸 |
| 82 | 流通 | 泳装 | 3 | 1800 | FZ/T 73013-2017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海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氯化水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 |
| GB 18401-2010 | 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
| 83 | 流通 | 防晒服 | 3 | 2000 | FZ/T 74007-2019 | 透湿率、防紫外线性能、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GB18401-2010 | 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
| 84 | 流通 | 电磁灶 | 2 | 3250 | GB 21456—2014 | 电磁灶能效等级 |
| GB 4343.1—2018 | 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发射 |
| GB/T 23128—2008 | 噪声 |
| GB 4706.29—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5 | 流通 | 电吹风 | 2 | 3000 | GB 4343.1—2018 | 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发射 |
| GB 4706.15—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6 | 流通 | 自动电饭锅 | 3 | 3250 | GB 4706.19—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GB 4343.1—2018 | 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发射 |
| GB 4806.9-2016 | 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迁移量 |
| GB 31604.49—2023 | 砷迁移量、镉迁移量、镉迁移量 |
| GB 31604.8—2021 | 总迁移量 |
| GB 31604.2—2016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87 | 流通 | 电热水壶 | 3 | 3000 | GB 4706.19—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8 | 流通 | 电热暖手器 | 3 | 3000 | GB 4706.99—2009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89 | 流通 | 室内加热器 | 3 | 3000 | GB 4706.23—2007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90 | 流通 | 羽绒服装 | 4 | 3000 | GB 18401—2010 |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 |
| GB/T 14272—2011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异味、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量、羽绒品质 |
| GB/T 14272—2021 | 充绒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羽绒品质/成分分析、羽绒品质/鹅、鸭毛绒种类鉴别、羽绒品质/蓬松度、羽绒品质/气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91 | 流通 | 塑料购物袋 | 5 | 2000 | GB/T 21660-2008 | 环保声明、安全声明、标识、安全卫生性能：感官、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
| GB/T 21661-2020 | 标识、最小厚度、公称厚度、本体外附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要求、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
| 92 | 流通 |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 2 | 3000 | JG/T 3050—1998 | 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 |
| 93 | 流通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 2 | 3000 | GB/T 13663.2—2018 | 壁厚及公差、断裂伸长率、氧化诱导时间、灰分、平均外径、不圆度、纵向回缩率、静液压强度、卫生要求 |
| 94 | 流通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2 | 3000 | GB/T 5836.1—2018 | 平均外径、壁厚、密度、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维卡软化温度、落锤冲击试验、铅限量、纵向回缩率 |
| 95 | 流通 |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2 | 3500 | GB/T 18742.2—2017 | 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 96 | 流通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管件 | 2 | 3500 | GB/T 18742.2-2017 | 标志、颜色、外观、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1h）、静液压强度（95℃，22h）、静液压强度 （95℃，165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
| GB/T 18742.3-2017 | 标志、颜色、外观、规格尺寸、静液压强度 （20℃，1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 |
| 97 | 流通 | 地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 1 | 2000 | GB/T 18477.1-2007 | 颜色、外观、平均外径、最小平均内径、最小层压壁厚、最小内层壁厚、最小平均内径、最小层压壁厚 最小内层壁厚、密度、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 |
| 99 | 流通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1 | 2000 | GB/T 12626.2-2009 | 厚度偏差、长度和宽度偏差、垂直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外观质量 |
| 100 | 流通 | 木塑家具板材 | 1 | 3000 | JC/T 2436-2018 | 抗弯强度、抗弯弹性模量、尺寸稳定性、板面握螺钉力、邵氏硬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耐污染腐蚀、漆膜附着力、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性、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镉)、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铬)、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 |
| 101 | 流通 | 细木工板 | 1 | 3000 | GB/T 5849—2016 |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
| 102 | 流通 | 实木复合地板 | 1 | 3000 | GB/T 18103-2022 | 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表面耐污染、甲醛释放量 |
| 103 | 流通 |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 1 | 2000 | GB/T 34722-2017 | 含水率、胶合强度、表面耐磨、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干热、表面耐龟裂、耐光色牢度 |
| 104 | 流通 | 可移式通用灯具 | 1 | 3000 | GB 7000.204—2008 | 走线槽、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 GB/T 17743—2021 | 传导骚扰测量、辐射骚扰测量 |
| 105 | 流通 | 固定式通用灯具 | 1 | 3000 | GB 7000.201-2008 | 走线槽、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电源链接和外部连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燃烧和防引燃 |
| GB/T 17743—2021 | 传导骚扰测量、辐射骚扰测量 |
| GB 17625.1—2022 | 谐波电流 |
| GB 30255—2019 | 光效 |
| GB 38450—2019 | 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
| GB/T 31897.201—2016 | 发光效能 |
| GB/T 24823-2017 | 显色指数 |
| 106 | 流通 | 嵌入式灯具 | 1 | 3000 | GB 7000.202—2008 |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 GB/T 17743—2021 | 传导骚扰测量、辐射骚扰测量 |
| GB 17625.1—2022 | 谐波电流 |
| GB 30255—2019 | 光效 |
| GB 38450—2019 | 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
| GB/T 31897.201—2016 | 发光效能 |
| GB/T 24823-2017 | 显色指数 |
| 107 | 流通 | 内墙涂料 | 5 | 3000 | GB/T 9756-2018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对比率、 耐碱性、干燥时间、耐洗刷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JC/T 423-1991 | 容器中状态、粘度、遮盖力、白度、涂膜外观、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 耐洗刷性 |
| 108 | 流通 | 外墙涂料 | 5 | 3000 | GB/T 9755-2014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洗刷性、耐碱性、耐水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JG/T 172-2014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对比率、低温稳定性、耐碱性（48h）、耐水性（96h）、涂层耐温变性（3 次循环） |
| GB 185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 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多环芳烃总和、卤代烃总和含量 |
| GB/T 23995-2009 |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涂膜外观、光泽、附着力 |
| GB/T 23998-2009 |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涂膜外观、附着力 |
| GB/T 25251-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结皮性、施工性、漆膜外观、干燥时间 |
| GB/T 25252-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遮盖力、施工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耐冲击性、硬度、附着力、结皮性、耐盐水性 |
| GB/T 25253-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附着力、结皮性 |
| GB/T 25264-2010 |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划格试验、铅笔硬度、光泽 |
| 109 | 流通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 | 2 | 3000 | 固定式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插头：GB/T 2099.1-2021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延长线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GB/T 2099.7—2015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转换器（不带电源适配器）：GB/T 2099.3—2022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移动式电器附件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110 | 流通 |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 2 | 3000 | GB/T 2099.7—2015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
| 112 | 流通 | 固定式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 2 | 3000 | GB/T 2099.1—2008 |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GB/T 9254.1—2021 |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辐射骚扰 (1 GHz以下) |
| 113 | 流通 | 餐具用洗涤剂 | 5 | 1500 | GB 14930.1-2022 | 总砷、重金属、甲醇、甲醛、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GB/T 9985—2022 | 总有效物含量、pH |
| GB/T 24691—2022 | 总有效物含量、总五氧化二磷含量、pH |
| 114 | 流通 | 塑料菜板 | 2 | 3000 | QB/T 1870-2015 | 标签标识、外观质量、邵氏硬度、耐热性、耐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灰分含量、质量偏差、尺寸偏差、翘曲变形量、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115 | 流通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3 | 2500 | GB/T 18006.1-2009 | 标签标识、感官、容积偏差、负重试验、跌落试验、盖体对折试验、耐温试验、漏水性、耐微波炉试验、淀粉含量、含水量、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
| 116 | 流通 | 密胺塑料餐具 | 3 | 2000 | QB/T 1999-1994 | 标签标识、外观、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
| GB/T 41001-2021 | 标签标识、外观、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 |
| 117 | 流通 | 聚丙烯饮用吸管 | 3 | 2000 | GB/T 24693-2009 | 标签标识、感官、长度偏差、外径偏差、壁厚均匀度、吸管弯曲度、尖头吸管尖端角度、尖头吸管尖端厚度、勺形端展开率、折弯波纹、伸缩吸管分离时的拉伸力、质量偏差、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118 | 流通 | 不锈钢保温容器 | 2 | 4000 | GB 4806.9—2023 | 感官要求 |
| GB/T 11170-2008 | 碳C、硫S、锰Mn、硅Si、磷P、镍Ni、铬Cr |
| GB 31604.49-2023 | 砷As、镉Cd、铅Pb、锑Sb、锰Mn、铬Cr、镍Ni、钼Mo |
| 119 | 流通 | 不锈钢餐具厨具 | 2 | 3000 | GB 31604.49-2023 | 砷As、镉Cd、铅Pb、锑Sb、锰Mn、铬Cr、镍Ni、钼Mo |
| 120 | 流通 | 文胸 | 5 | 2000 | FZ/T 73012-2017 FZ/T 73019.2-2020 FZ/T 74002-2014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121 | 流通 | 卫生巾 | 5 | 2000 | GB/T 8939-2018 | 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 |
| GB 15979-2002 |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22 | 流通 | 湿巾 | 2 | 2000 | GB/T 27728-2011 | 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包装密封性能、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
| 123 | 流通 | 卫生纸 | 3 | 2000 | GB/T 20810-2018 | 定量、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球形耐破度、掉粉率、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铅、砷、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 QB/T 4509-2013 | 定量、亮度、荧光性物质、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 |
| GB 15979-2002 |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24 | 流通 | 儿童玩具 | 5 | 2000 | GB 6675.2—2014 |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 |
| GB 6675.3—2014 | 一般要求、易燃性能-头戴玩具、化妆服饰、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
| GB 6675.4—2014 | 最大限量要求 |
| GB/T 22048—2022 |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 125 | 流通 | 童鞋 | 5 | 2200 | 儿童旅游鞋:QB/T 4331—2021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外底耐磨、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
| 儿童旅游鞋:GB 30585—2014 |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测试、断针检测、 小附件抗拉强力、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位中亚硝酸、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钢勾心、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
| 儿童皮鞋:QB/T 2880—2016 | 耐磨性能、剥离强度、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耐摩擦色牢度 |
| 儿童皮鞋:GB 30585—2014 |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测试、断针检测、 小附件抗拉强力、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位中亚硝酸、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钢勾心、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
| 儿童皮凉鞋:QB/T 4546—2021 | 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
| 儿童皮凉鞋:GB 30585—2014 |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测试、断针检测、 小附件抗拉强力、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位中亚硝酸、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钢勾心、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
| 布面童胶鞋:GB/T 25036—2021 | 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物理机械安全性能/断针、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钢勾心、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小附件抗拉强力 |
| 布面童胶鞋:GB 25038—2010 | 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镉（Cd）、砷（As））、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N—亚硝基胺 |
| 其他类童鞋（除胶鞋）:GB 30585—2014 |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测试、断针检测、 小附件抗拉强力、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位中亚硝酸、物理机械安全性能/钢勾心、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
| 126 | 流通 | 台灯 | 4 | 3000 | GB 7000.204—2008 | 走线槽、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 GB/T 17743—2021 | 传导骚扰测量、辐射骚扰测量 |
| GB 40070-2021 | LED 灯具显色指数、荧光灯具显色指数、波动深度、读写作业台灯遮光性、照度、照度均匀度 |
| GB/T 9473-2022 | 噪声 |
| 127 | 流通 | 眼镜架 | 3 | 1300 | GB/T 14214—2019 | 高温尺寸稳定性、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机械稳定性—耐疲劳、抗汗腐蚀、阻燃性、尺寸偏差 |
| 128 | 流通 | 眼镜镜片 | 3 | 1000 | GB10810.1—2005 | 镜片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材料和表面的质量、厚度偏差、镜片尺寸、多焦点镜片的附加顶焦度、眼镜类的透射比要求、太阳镜类的透射比要求、多焦点镜片的附加顶焦度 |
| GB 10810.2—2006 | 镜片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和棱镜度、表面质量和内部疵病、厚度偏差、镜片直径、附加顶焦度、眼镜类的透射比要求、太阳镜类的透射比要求 |
| QB/T 2506—2017 |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基本性能、镜片的基准点厚度、厚度、表面耐磨性能、透射比、阻燃性、抗冲击性能 |
| GB/T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片抗冲击性能、阻燃性、耐磨性能 |
| 129 | 流通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2 | 1700 | WS 219-2015 | 眼镜镜片、眼镜架、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透射比 |
| 130 | 流通 | 涂改制品 | 2 | 2500 | GB 6675.4—2014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
| GB 21027—2020 | 苯的含量、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中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
| 131 | 流通 | 胶黏剂 | 2 | 3500 | GB 21027—2020 | 游离甲醛含量、苯的含量、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 132 | 流通 | 绘图仪尺 | 2 | 2500 | GB 21027—2020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 |
| 133 | 流通 | 书套 | 2 | 2500 | GB 21027—2020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 134 | 流通 | 老视成镜 | 5 | 17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光透射性、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 |
| GB/T 13511.3—2019 | 镜片的顶焦度、光透射比性能、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顶焦度互差 |
| 135 | 流通 | 老人鞋 | 5 | 2000 | GB/T 43587—2023 | 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防滑性能、外底硬度 |
| GB/T 15107—2013 | 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纺织品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QB/T 2955—2017 | 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QB/T 4329—2012 | 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
| 136 | 流通 | 纸尿裤 | 5 | 2000 | GB/T 28004.1-2021 | 渗透性能、pH值、重金属、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丙烯酰胺含量、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GB/T 28004.2-2021 | 渗透性能、pH、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GB 15979-2002 |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37 | 流通 | 过度包装产品 | 5 | 510 | GB 23350—2021及第1号修改单 |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混装要求 |
| 138 | 流通 | 换热器 | 2 | 2800 | JB/T 7659.4-2013 | 加工公差检查 、加工质量、密封性试验、清洁度检查、耐压强度试验 |
| 139 | 流通（线上） | 羊毛衫 | 10 | 3300 | 毛针织品：FZ/T 73018-2021 | 纤维含量、胀破强力、编织密度系数、起球、扭斜角、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 |
|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FZ/T 73005-2021 | 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 |
|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GB 18401—2010 | 甲醛、pH、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技术要求**

2、资质能力要求：

2.1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检验能力稳定可靠。对于不具有检验能力的产品，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对该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最多分包2家。中标人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抽查项目费用不予结算，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给予通报。

2.2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技术能力范围不得减少。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技术能力被暂停、撤销、增加限制范围的，或人员和设备发生了较大的变更导致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影响项目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将无法完成的产品抽查任务由中标人分包或以中标价分派给其他有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不再重新招标。

3、人员配置要求：

3.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4、实验室要求：

4.1投标人应搭建优良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4.2投标人配备抽样车辆、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

4.3投标人应拥有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承诺检测相关样品可以存放至少两年。

5、抽样检验要求：

5.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完成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报告出具、结果上报、样品处置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出具及寄送，并将结果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等资料上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取检验样品。中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究其相关责任。

5.3中标人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因实际抽检样品不同，对应标准内检测项目不同，但不得少检或者漏检产品项目。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要迅速（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采购人，及时处理，防止危害扩大。

5.4检验期限及数据报送要求：中标人应在样品收检后20个工作内完成检验工作（特殊情况另定）；在采购人下达的抽检任务上报时间内，完成报告出具、数据录入上报等工作，在抽检任务上报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报告寄送、情况汇总及质量分析等工作。

▲5.5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相关工作。

▲5.6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5.7质量管理要求：采购人可监督整个抽样检验过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检测结果进行复检、抽检。如发现中标人在质量控制、任务进度等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应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8样品处置：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样品处置相关规定，在检验工作结束后，除检验已损耗的样品，其他样品根据性状、用途分类处置。处置前填写《处置审批表》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对检验样品销毁情况存档备查。

5.9检测数量：本项目产品检测计划批次数，因实际工作需要或遇特殊情况，产品品种及批次数将按实调整。

5.10应急要求：投标人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响应和突发性抽查任务。

6、工作纪律要求：

参与抽查检验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抽查检验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监督抽查单位，不得向被监督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泄漏和公布检验数据和结果；对检测报告、项目总结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严禁出现重大工作质量事故，或出现工作质量事故整改不到位。如发现中标人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他要求：

7.1在服务期内，若遇到现行产品标准、检验依据和检验内容等政策调整，或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施细则等方面）提出新要求的，按新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7.2中标人应按要求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监督抽查有关材料、证据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7.3服务期内，如遇临时（应急）抽查检验项目，由所属中标人无条件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4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质量培训服务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服务。

7.5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采购人不接受项目组人员以外人员来办理项目事务），并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随叫随到，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在结算费用中罚款并终止合同。

7.6中标人应接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考核管理监督办法。

7.7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费用说明

本次招标针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样品处置残值归中标单位所有）、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样品检验费（含复检、复查检验费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

注：复检费用指：中标人所检的样品如出现异议复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复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批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实际检测批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以中标单价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

▲**2.4付款方式**

2.4.1第一期支付：在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60%的预付款；

2.4.2第二期支付：对中标人在2025年9月30日前已完成的抽查任务进行结算，中标人要提供相应的资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实支付（中标单价×实际检验批次数―第一期预付款）。如核算金额小于零，则不再进行第二期支付，待至第三期统一结算支付。

2.4.3第三期支付：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金额=实际应支付的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检验批次数）―第一期已付款―第二期已付款。

**2.5其他要求**

2.5.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5.2中标人承担标书范围内的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具体以实际检验批次数结果为准。单批次价格详见投标文件。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2.5.4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将处供应商2000元罚款；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7.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9.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9.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5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6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0.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1.中标候选人推荐。**

11.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1.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3.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4.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5.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5.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5.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9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5.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5.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5.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5.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5.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19**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

15.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5.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5.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22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七、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 18 |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得1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标▲条款负偏离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 | 组织  机构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配置完整及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制度、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得6分，制度、措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5分，制度、措施方案欠完整欠合理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抽查  方案 | 12 | 根据实施本项目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复检安排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组织完善、措施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方案组织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组织简单、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较低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样品处置方案 | 5 | 投标人应提供专门的样品处置细化实施方案，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组织完善、措施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组织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方案组织简单、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较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检测覆盖范围 | 16 |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16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2分；8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  注：（1）产品检测项目明细不能全覆盖检验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验能力；  （2）资质认证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证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6 |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 1 | 近3年来承担过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每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7 | 履约信用情况 | 3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
| 8 | 实验室综合实力 | 5 | 1.投标人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得1分，省级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近3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 9 | 场地、设备配置 | 12 |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配备齐全且性能完好，能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专用采样车配备齐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对检测设备、记录仪器和专用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检测设备覆盖程度高、仪器及车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8分，检测设备覆盖程度较高、仪器及车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6分，检测设备覆盖程度一般、仪器及车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
| 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合理、规范得4分，布置较合理、较规范得3分，布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
| 10 | 人员配置 | 8 |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20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10人（含）-19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10人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10人，得3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7人（含）-9人（含）之间的得2分；  （3）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人（含）-6人（含）之间的得1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项目负责人、检验人员及抽样人员不可重复。 |
| 11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 4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对投标人提供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预案组织完善、措施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预案组织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预案组织简单、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较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54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其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评分对应表………………………………………………………（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0）检验项目资质对应表 …………………………………………（页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_\_\_\_\_\_\_\_\_\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_\_\_\_\_\_\_\_\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6.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数量调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检验项目资质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明细 | 产品标准 | **投标文件资质附表检测项目所在页码** | **资质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的序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预计数量 | 单位（批次） | 综合单价  （元/批次） | 合价（元） |
| 1 | 电线电缆 | 4 | 批次 |  |  |
| 2 | 电力电缆 | 2 | 批次 |  |  |
| 3 | 纺织机械 | 1 | 批次 |  |  |
| 4 | 针织机械 | 3 | 批次 |  |  |
| 5 | 分散染料 | 2 | 批次 |  |  |
| 6 | 焊接钢管 | 5 | 批次 |  |  |
| 7 | 铜棒 | 1 | 批次 |  |  |
| 8 | 铜线 | 1 | 批次 |  |  |
| 9 | 铜管 | 1 | 批次 |  |  |
| 10 |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3 | 批次 |  |  |
| 11 | 链条 | 1 | 批次 |  |  |
| 12 | 钢化玻璃 | 5 | 批次 |  |  |
| 13 | 化工助剂 | 5 | 批次 |  |  |
| 14 | 消防水带 | 1 | 批次 |  |  |
| 15 | 车用尿素 | 1 | 批次 |  |  |
| 16 | 汽车多楔带 | 1 | 批次 |  |  |
| 17 |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1 | 批次 |  |  |
| 18 | 安全帽 | 1 | 批次 |  |  |
| 19 | 家用燃气灶 | 1 | 批次 |  |  |
| 20 | 吸油烟机 | 1 | 批次 |  |  |
| 21 | 副产盐酸 | 1 | 批次 |  |  |
| 22 | 工业硫酸（副产硫酸） | 2 | 批次 |  |  |
| 23 | 配装眼镜 | 30 | 批次 |  |  |
| 24 |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2 | 批次 |  |  |
| 25 | 非复合膜袋 | 7 | 批次 |  |  |
| 26 | 复合膜袋 | 2 | 批次 |  |  |
| 27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2 | 批次 |  |  |
| 28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6 | 批次 |  |  |
| 29 | 食品用纸容器 | 4 | 批次 |  |  |
| 30 | 涤纶长丝 | 10 | 批次 |  |  |
| 31 | 壁纸 | 4 | 批次 |  |  |
| 32 | 墙布 | 10 | 批次 |  |  |
| 33 | 建设用砂、石 | 3 | 批次 |  |  |
| 34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3 | 批次 |  |  |
| 35 |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5 | 批次 |  |  |
| 36 | 预拌混凝土 | 12 | 批次 |  |  |
| 37 | 预拌砂浆 | 2 | 批次 |  |  |
| 38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3 | 批次 |  |  |
| 39 | 砌筑水泥 | 3 | 批次 |  |  |
| 40 | 建筑保温砂浆 | 2 | 批次 |  |  |
| 41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1 | 批次 |  |  |
| 42 | 预制混凝土楼梯 | 2 | 批次 |  |  |
| 43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2 | 批次 |  |  |
| 44 |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 5 | 批次 |  |  |
| 45 | 混凝土实心砖 | 5 | 批次 |  |  |
| 46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1 | 批次 |  |  |
| 47 |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1 | 批次 |  |  |
| 48 | 外墙涂料 | 4 | 批次 |  |  |
| 49 | 内墙涂料 | 4 | 批次 |  |  |
| 50 | 木家具 | 12 | 批次 |  |  |
| 51 | 床垫 | 2 | 批次 |  |  |
| 52 | 木门 | 4 | 批次 |  |  |
| 53 | 箱包 | 2 | 批次 |  |  |
| 54 | 灯具 | 1 | 批次 |  |  |
| 55 | 国旗 | 1 | 批次 |  |  |
| 56 | 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 | 1 | 批次 |  |  |
| 57 | 羽绒制品 | 3 | 批次 |  |  |
| 58 | 复合肥料 | 1 | 批次 |  |  |
| 59 | 电动自行车 | 20 | 批次 |  |  |
| 60 | 电动自行车电池 | 2 | 批次 |  |  |
| 61 |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 3 | 批次 |  |  |
| 62 | 车用汽油 | 45 | 批次 |  |  |
| 63 | 车用柴油 | 65 | 批次 |  |  |
| 64 | 液蜡醇醚复合柴油机燃料 | 2 | 批次 |  |  |
| 65 | 尿素水溶液 | 5 | 批次 |  |  |
| 66 | 复合肥料 | 3 | 批次 |  |  |
| 67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 | 批次 |  |  |
| 68 | 地膜 | 3 | 批次 |  |  |
| 69 | 棚膜 | 3 | 批次 |  |  |
| 70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7 | 批次 |  |  |
| 71 | 家用燃气灶 | 6 | 批次 |  |  |
| 72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7 | 批次 |  |  |
| 73 | 手提式灭火器 | 5 | 批次 |  |  |
| 74 | 消防水带 | 3 | 批次 |  |  |
| 75 | 消防水枪 | 3 | 批次 |  |  |
| 76 | 消防接口 | 3 | 批次 |  |  |
| 77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2 | 批次 |  |  |
| 78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2 | 批次 |  |  |
| 79 | 应急照明灯具 | 2 | 批次 |  |  |
| 80 | 电风扇 | 5 | 批次 |  |  |
| 81 | 太阳镜 | 4 | 批次 |  |  |
| 82 | 泳装 | 3 | 批次 |  |  |
| 83 | 防晒服 | 3 | 批次 |  |  |
| 84 | 电磁灶 | 2 | 批次 |  |  |
| 85 | 电吹风 | 2 | 批次 |  |  |
| 86 | 自动电饭锅 | 3 | 批次 |  |  |
| 87 | 电热水壶 | 3 | 批次 |  |  |
| 88 | 电热暖手器 | 3 | 批次 |  |  |
| 89 | 室内加热器 | 3 | 批次 |  |  |
| 90 | 羽绒服装 | 4 | 批次 |  |  |
| 91 | 塑料购物袋 | 5 | 批次 |  |  |
| 92 |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 2 | 批次 |  |  |
| 93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 2 | 批次 |  |  |
| 94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2 | 批次 |  |  |
| 95 |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2 | 批次 |  |  |
| 96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管件 | 2 | 批次 |  |  |
| 97 | 地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 1 | 批次 |  |  |
| 99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1 | 批次 |  |  |
| 100 | 木塑家具板材 | 1 | 批次 |  |  |
| 101 | 细木工板 | 1 | 批次 |  |  |
| 102 | 实木复合地板 | 1 | 批次 |  |  |
| 103 |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 1 | 批次 |  |  |
| 104 | 可移式通用灯具 | 1 | 批次 |  |  |
| 105 | 固定式通用灯具 | 1 | 批次 |  |  |
| 106 | 嵌入式灯具 | 1 | 批次 |  |  |
| 107 | 内墙涂料 | 5 | 批次 |  |  |
| 108 | 外墙涂料 | 5 | 批次 |  |  |
| 109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 | 2 | 批次 |  |  |
| 110 |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 2 | 批次 |  |  |
| 112 | 固定式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 2 | 批次 |  |  |
| 113 | 餐具用洗涤剂 | 5 | 批次 |  |  |
| 114 | 塑料菜板 | 2 | 批次 |  |  |
| 115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3 | 批次 |  |  |
| 116 | 密胺塑料餐具 | 3 | 批次 |  |  |
| 117 | 聚丙烯饮用吸管 | 3 | 批次 |  |  |
| 118 | 不锈钢保温容器 | 2 | 批次 |  |  |
| 119 | 不锈钢餐具厨具 | 2 | 批次 |  |  |
| 120 | 文胸 | 5 | 批次 |  |  |
| 121 | 卫生巾 | 5 | 批次 |  |  |
| 122 | 湿巾 | 2 | 批次 |  |  |
| 123 | 卫生纸 | 3 | 批次 |  |  |
| 124 | 儿童玩具 | 5 | 批次 |  |  |
| 125 | 童鞋 | 5 | 批次 |  |  |
| 126 | 台灯 | 4 | 批次 |  |  |
| 127 | 眼镜架 | 3 | 批次 |  |  |
| 128 | 眼镜镜片 | 3 | 批次 |  |  |
| 129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2 | 批次 |  |  |
| 130 | 涂改制品 | 2 | 批次 |  |  |
| 131 | 胶黏剂 | 2 | 批次 |  |  |
| 132 | 绘图仪尺 | 2 | 批次 |  |  |
| 133 | 书套 | 2 | 批次 |  |  |
| 134 | 老视成镜 | 5 | 批次 |  |  |
| 135 | 老人鞋 | 5 | 批次 |  |  |
| 136 | 纸尿裤 | 5 | 批次 |  |  |
| 137 | 过度包装产品 | 5 | 批次 |  |  |
| 138 | 换热器 | 2 | 批次 |  |  |
| 139 | 羊毛衫 | 10 | 批次 |  |  |
| 合计金额 | | | | 元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低于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1**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委派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